

國泰投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問答集

金融安全暨洗錢防制部 2025.06

基礎知識篇

Q1、什麼是洗錢？

答：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2 條之規定，洗錢是指下列行為：

- 一、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二、 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 三、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四、 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簡單來說，洗錢就是「清洗黑錢」，是指將各種特定犯罪不法所得，透過各種手段掩飾、隱匿而使犯罪所得在形式上合法化的行為，以避免被追查。

113 年修法後，一般洗錢罪仍須以有前置犯罪作為金流之不法原因連結；特殊洗錢罪則不需有前置犯罪為必要(車手條款)。

Q2、投信公司是否需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作業？

答：是。因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屬於「洗錢防制法」第 5 條所稱之「金融機構」。

Q3、洗錢防制是金融機構及政府的事，為何要民眾配合？

答：絕大多數的犯罪都和錢有關，如毒品交易、詐騙、人口販賣、背信掏空、炒作股票等等。而這些犯罪者最終要能享有犯罪的不法利益，就必須透過洗錢的管道漂白贓款。如果臺灣的洗錢防制機制不好，無法監視或阻止贓錢的移動及漂白，犯罪者的犯罪風險低、獲益高，治安當然受影響。加上金融國際化，如果台灣的洗錢防制未充分落實，也會造成臺灣成為國際犯罪者的洗錢天堂，嚴重影響國際評比，將造成金融活動受到影響，全民皆受害。為了讓臺灣的金流更透明，金融秩序更好，相關的洗錢防制措施，包括民眾到金融機構洽公、或委託特定專業人士辦理業務，會有

比以往多一些的程序；另外在出境入境時，需要申報財務規定也較嚴；但都是為了讓臺灣的金融體質更健全所必要的，必須要全民配合才能達成目的。

Q4、什麼是「客戶盡職審查作業」？

答：為能達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最重要最基本的環節就是「了解你的客戶」**，以自然人來說就是要確認這位客戶的身分為何，除了取得身分證明文件，並確認其真偽及有效性外，還會了解他的學歷、行職業、國籍、居住地、收入多寡、業務往來目的等，以確保他與本公司間之交易是符合正常情況的。

Q5、我只是辦理資料異動，為何需要詢問這麼多問題？

答：為了讓本公司理解客戶需求，以便提供更優質且適切之服務，才會對客戶背景資料進行充分之詢問及瞭解。同時也是為了符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金融機構必須對所有客戶有充分的認識與瞭解，並應定期更新相關資訊。

Q6、依洗錢防制規定，金融機構在哪些情況下會拒絕受理開戶或交易？

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會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 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8. 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9. 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Q7、執行客戶審查程序時，客戶須提供何種資料？

答：

1. 客戶為自然人時：
需請客戶提供包含但不限於客戶的姓名、年齡、國籍、戶籍及通訊地址、任職公司行業別、主要資金來源、往來業務目的、出生日期、官方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外國人士居留或交易目的(如觀光、工作)等。
2. 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
應瞭解客戶或信託(包括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業務性質，並至少取得客戶或信託之下列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
 - (1)客戶或信託之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
 - (2)規範及約束法人、團體或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
但團體客戶經確認其未訂定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者，或有其他法定情事者，得不適用之。
 - (3)擔任高階管理人員者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高階管理人員之範圍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本公司應運用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範圍)
 - (4)客戶註冊登記之辦公室地址，及主要之營業處所地址。
 - (5)官方辨識編碼：如統一編號、稅籍編號、註冊號碼。
 - (6)境外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往來目的。以公司而言，實務上會請客戶提供幾項重要文件，例如該公司

之變更事項登記表、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股東名冊及超過 25%之具最終控制權自然人之身分資料(含姓名、出生日期、國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

Q8、我們公司是多年前開戶的客戶又沒有要重新開戶，為什麼接獲通知要完成定期審查並提供股東名冊、公司章程等相關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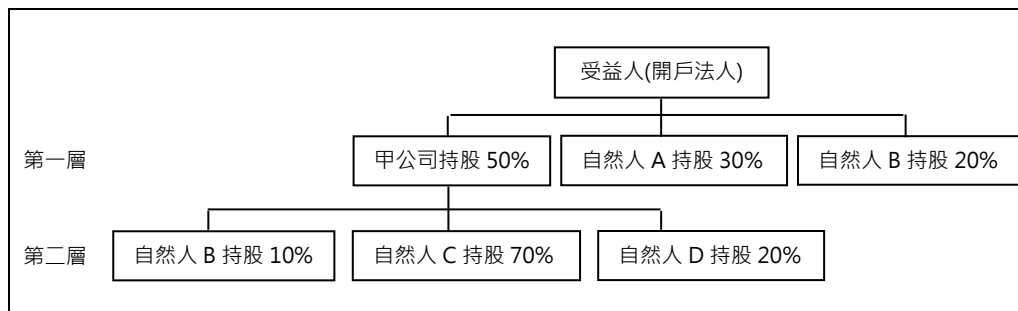
答：依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金融機構應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所以金融機構會依客戶往來情形定期向客戶確認及了解留存金融機構資料是否需更新，包含既有客戶過往沒有辨識實質受益人，也會在定期審查時進行辨識。

Q9、如何辨識法人客戶之最終實質受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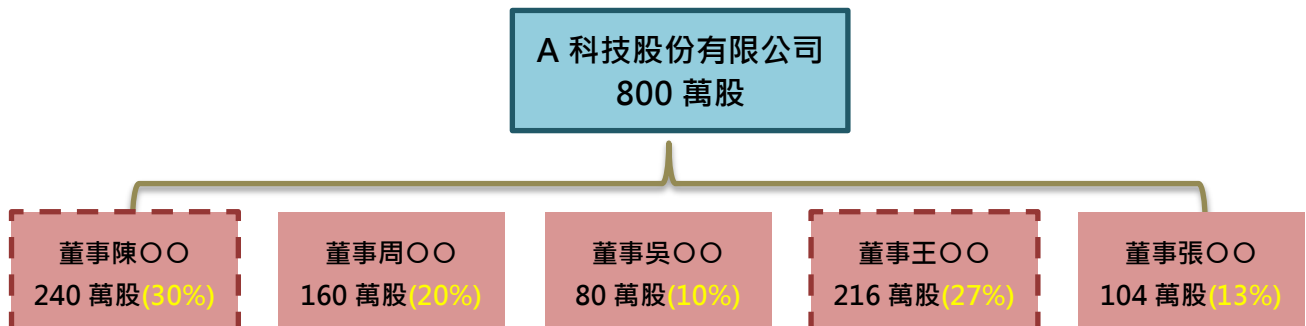
答：自然人客戶的實質受益人通常就是客戶本人，我們可以透過較簡單的方式去辨識，例如請客戶提供身分證，甚至第二證件來進行身分確認。但是法人客戶呢？一間公司有多少位股東，股東是自然人還是法人？若是法人那這法人背後股東又是自然人還是法人？由此可見要辨識出法人客戶的實質受益人過程更為繁複，以下向各位說明辨識步驟，並舉簡單例子供參。

1. 首先根據客戶提供之文件(如變更事項登記表)判斷有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 25% 之自然人**，有的話就對持有超過 25% 之實質受益人進行辨識；沒有的話就進入步驟 2。
2. 判斷**有無透過其他方式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有的話就對可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進行辨識；沒有的話就進入步驟 3。
3. 辨識於該法人中**擔任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並對這些高階管理人員進行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

* 範例之股權計算可參考以下股權計算公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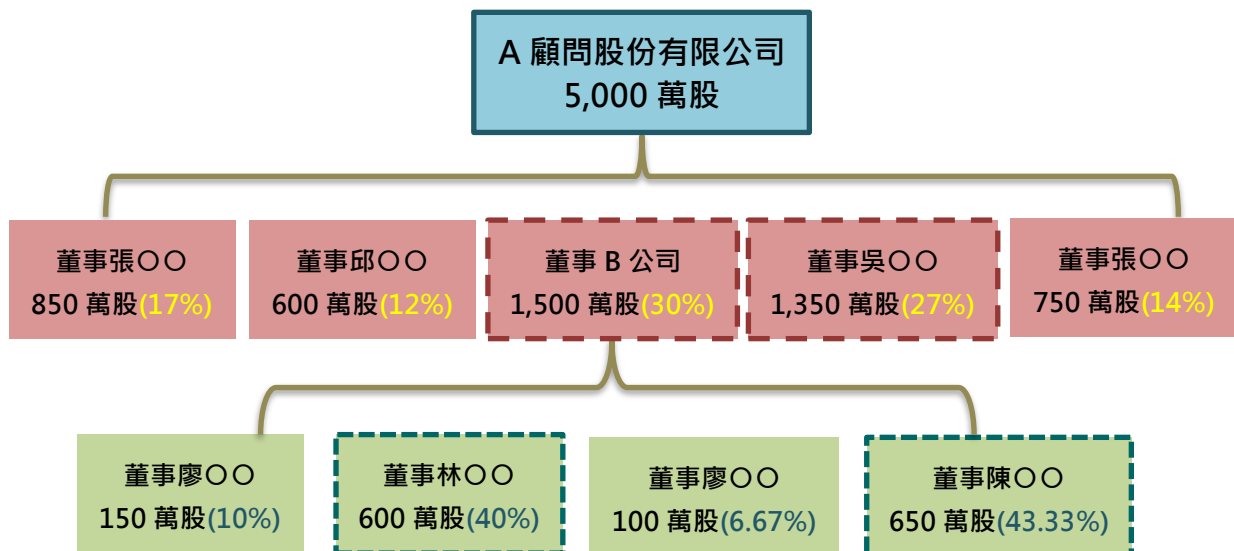


案例一



依步驟 1 辨識出超過 25%之實質受益人為董事陳○○、王○○。

案例二



1. 第一層股東中持有超過 25%股份之人有 B 公司及董事吳○○，且另外三位董事間並無其他關係(如家族成員)亦無代表其他法人股東，可先繼續就 B 公司之股權進行計算。
2. B 公司之股東皆為自然人，且這些股東亦非其他法人股東之代表，其中董事陳○○及林○○各持有 43.33%及 40%之股份，

可判斷兩人為 B 公司之實質受益人，經計算其各自持有 A 公司 12.99%及 12%之股權，看似對 A 公司無實質控制權，但經同仁了解後知悉，B 公司之陳董事及林董事為夫妻關係。由於這兩位董事共持有 B 公司 83.33%之股份，經計算這兩位共持有 A 公司約 25%之股份。

3. 因此判斷 A 公司之董事吳○○及 B 公司之董事陳○○及林○○為客戶 A 公司之實質受益人。

Q10、哪些客戶可以不用辨識實質受益人？

答：客戶或具控制權者為下列身分者，除有「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金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或「已發行無記名股票情形者」外，得不適用上開應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規定：

1. 我國政府機關。
2.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3. 外國政府機關。
4.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
5.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或其子公司。
6.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7.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8. 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
9. 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Q11、如果實質受益人是外國自然人，是否也要請該外國人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例如護照影本)？

答：是，請提供持有股份或資本超過 25%之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自然人的身分資料(包括姓名、出生日期、國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

Q12、請問客戶提供之文件或資訊(如身分證明文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章程、股東名冊等)，是否會用於其他用途？是否負有保密義務？

答：除非取得您的同意，否則**本公司必須就您提供之文件或資訊保密**，針對您提供的文件或資料，本公司訂有客戶資料保密的適當措施，以確保您的權利，但以下情況不在此限：

1. 本公司依洗錢防制法或資恐防制法辦理申報或通報作業。
2. 主管機關另有規定。

Q13、如果不配合投信公司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不願交待交易的性質、目的或資金來源，會有什麼影響？

答：本公司對於不配合審查之客戶，分別採取以下措施。

1. **新客戶倘不配合審查者，需於本公司規定之期間內補足資料。若仍不配合補足者，不得與之建立業務關係。**
2. **既有客戶倘不配合審查或因其他事由致無法完成審查程序者，於審查到期日後，該客戶之交易會受到控管，例如無法申購新基金，僅得維持原先約定之交易及贖回現有之基金庫存，或考量申報與該客戶有關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為了阻止更多洗錢犯罪的發生、健全本國的金融體系，以及保障投資人之交易權益，希望各位民眾能配合金融機構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作業。

Q14、投信公司遵循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範有哪些呢？

答：投信公司所遵循較重要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範如下。

1. 洗錢防制法
2. 資恐防制法
3.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

4. 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
5. 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6. 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
7.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
8.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事業暨期貨經理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期貨信託事業暨期貨經理事業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

Q15、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是什麼組織？

答：FATF 為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的縮寫。總部位於法國巴黎，為世界上打擊洗錢最重要的國際組織之一，於 1989 年 7 月由 G7 各國代表在法國召開時同意成立，旨在發展政策以打擊洗錢及資助恐怖份子活動，並且協調各國落實打擊洗錢的單位。**FATF 的核心精神建基於其所訂立的 40 項建議**，該建議早年只針對打擊個人通過金融系統洗清經由販毒得來的非法資產；1996 年修訂後，加入打擊其他清洗黑錢類型的政策，並且逐漸成為全球多國承認為國際性的反清洗黑錢的標準政策。2001 年 911 事件發生後，該組織再修訂建議，建立了一個全面的全新框架，當中包括打擊恐怖份子籌資活動等政策。在這份文件中，呼籲會員國修訂及完善其所屬司法系統有關於打擊洗錢及資助恐怖份子活動的立法，使會員國制度與上述的建議保持一致。

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篇

Q1、何謂「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s,

PEPs) ？

答：根據 FATF 四十項建議定義，**PEPs 是指具有重要公眾職務者**，因其地位與影響力而須加以規範，主要是考量其地位可能被濫用。

Q2、為什麼要對於 PEPs 在客戶審查程序特別處理？

答：FATF 第十二項建議原先僅針對「國外」PEPs 加以規範，但在 2012 年新增之建議中，擴及規範範圍至「國內」與「國際組織」之 PEPs，主要是為了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第 52 條之規定一致，從此亦可看出，FATF 第 12 項建議之意旨不僅限於防制洗錢犯罪及其特定犯罪，還更廣泛的包括反貪腐與反資恐。

Q3、「國內」或「國外」PEPs 如何區分？若國人擔任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委員，屬於何者？

答：**「國內」或「國外」PEPs 之區分，在於其重要公眾職能是由何國賦予**，至於國籍、出生地等並非所問。假設林大爺雖然是台灣國籍，但其擔任奧運委員會委員，則屬於「國際組織」之 PEPs。

Q4、PEPs 採取之客戶審查措施為何？

答：其審查執行步驟如下：

1. 進行客戶審查程序：金融機構人員在進行客戶審查程序時，應就客戶端(例如客戶為法人時，應就其實質受益人為審查、客戶是否從事高度現金相關之行業)、交易端(例如是否符合交易常情、交易目的是否是為了掩飾真實之資金來源)、地理端(例如資金來源與去向或客戶本身來自於高風險國家)等面向為綜合之風險評估，其中在客戶端之部分，若審查後發現客戶屬於 PEPs，則應採取相關措施。
2. 判斷是否為 PEPs，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PEPs 應「以風險為基礎」審查，根據取得之客戶身分相關資料判斷其風險等級，採取相應程度之審查措施，並非一律採取加強客戶審查措施。**國際規範上一般認為「國外」PEPs 屬高風險，應採取加強客戶審查措施**；而「國內」PEPs，則須依照評估

後之風險等級，採取相應之審查措施，若為高風險也一樣採取加強客戶審查措施。

Q5、為何對於卸任後之 PEPs 仍須審查，而無期間限制？

答：PEPs 考量的重點在於**是否具有「公眾事務職能」及影響力**，包括任職期間，及其先前職務與現有職務間之關係。以我國而言，由於幅員狹小，公眾事務影響力相對較大，總統卸任後 5 年或 15 年之影響力仍大，因此無法以實際的年限作為規範依據。

Q6、PEPs 的資訊要如何取得？

答：雖有建議法務部應公告 PEPs 之特定名單，但 FATF 並不肯定此種做法。因此判斷是否為 PEPs 的重點還是在客戶盡職審查程序。

最寶貴的判斷資訊就是客戶本人，因此應善用對於客戶本人之了解方式。所以最重要的是**確保客戶資料即時更新、員工之定期訓練**，以及**網路、電子媒體資源之運用**。若成本許可，使用**外部資料庫**輔助也是另一種取得資訊之管道，惟須注意外部資料庫之資料亦有其限制。

Q7、「家庭成員及密切關係之人」之名單如何認定？

答：國際規範並未對此做出定義，因為各國社會文化、經濟情形不同，所以家庭親密程度亦有落差，所以關於「家庭成員及密切關係之人」之判斷，係著重於「因為關係密切，所以可能被利用為洗錢的管道」，**尤其與 PEPs 間財務關係密切時，更要加以留意**。

Q8、我的家人在政府機關工作，會對我進行加強審查嗎？

答：法務部訂定「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草案」，所謂「家庭成員」係指一親等直系血親或姻親、兄弟姊妹、配偶及其兄弟姊妹、以及相當配偶之同居伴侶。如果您的家人是重要性政治職務之人，而且您也是他的家庭成員，有可能需要對您做加強審查，但只要配合提供資料，並不會影響您開戶或交易的權利。

Q9、我的家人是卸任立法委員，會影響我到 貴公司開戶或交易往來的權利嗎？

答：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8 條規定，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包括「現任」及「曾任」。因此雖然您的家人已經卸任，但他若仍具有影響力時，就有可能需要對您做加強審查，但只要能配合提供資料，並不會影響您開戶或交易的權利。依據「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第 5 條之規定，評估影響力至少應考量以下因素：

1. 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之時間。
2. 離職後所擔任之新職務，與其先前重要政治性職務是否有關連性。

若您就投信事業遵循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範或實務作業有任何疑義者，歡迎致電本公司專人為您說明，聯絡窗口：劉芳宇 小姐/電話：27008399 分機：1218

參考資料來源：

1.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網站，<https://www.amlo.moj.gov.tw/>
2.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網站，有關「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問答集，<https://www.mjib.gov.tw/EditPage/?PageID=15b26af4-e669-4141-95e3-e66b1cfe9fe0>